

**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
第 1 次院課程會議 會議紀錄**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11 月 21 日（四）中午 12：10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 A31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莊敏仁院長

紀錄：黃怡菁

肆、出席者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前次會議辦理情形：

人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

案由		決議	執行情形	列管情形
1	案由一：有關語教系 108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修正案	照案通過。	已提 108 年 5 月 21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	解除列管
2	案由二：有關語教系微型學分學程案			
3	案由三：有關諮心系 107 學年度雙主修課程架構修正追溯案			
4	案由四：有關諮心系 108 學年度課程架構(含雙主修課程)表修訂案			
5	案由五：有關區社系 108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修正案			
6	案由六：有關區社系「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新訂案			
7	案由七：有關音樂系 108 學年度課程架構(含輔系、雙主修課程)表修訂案			
8	案由八：有關音樂系微型學分學程增訂案			
9	案由九：有關英語系 108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修正案	修正師資培育學分為 50 學分，修正後通過。		
10	案由十：有關英語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	照案通過		
11	案由十一：有關英語系畢業專題實施要點新增案	照案通過。		

12	案由十二：有關美術系 108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修訂案	照案通過。	已提 108 年 5 月 21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	解除列管
13	案由十三：有關美術系「藝術行政專業」、「課後才藝實務」微型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新訂案			
14	案由十四：有關美術系「模組化課程」新訂案			
15	臨時動議：案由一：有關本院實作術科類、語文教學類及討論類課程，擬建議調整修課人數。	建議調整修課人數上限，由 52 人調降至 42 人	課務組會辦意見：依本校規定：大學部開課人數上限以 52 人為原則，如因場地設備空間限制須降低開課人數上限，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。	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有關台語系 109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士班課程架構表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語系配合教育部「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--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」內容，調整課架，並依據台語系 108 年 1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，自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架構開始，課名一律採用台字；本案課內使用繁體「臺」字，一律修正為簡體「台」字。
- 二、本案業經台語系 108 年 11 月 06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。
- 三、本案附件：台語系 109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士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詳如 P.4-27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有關台語系「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語系 108 年 1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，台語系自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架構開始，課名一律採用台字；本案課內使用繁體「臺」字，一律修正為簡體「台」字；本案旨揭要點亦配合修正課程名稱，另「有形文化資產」及「旅行與飲食文學」修正開課學期。
- 二、本案業經台語系 108 年 11 月 06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。

三、本案附件：台語系「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詳如 P. 28-33。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有關諮心系 109 學年度課程架構(含輔系、雙主修課程)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諮心系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。
- 二、本案附件：諮心系 109 學年度大學部(含輔系、雙主修)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(草案)及大學部、輔系修正對照表詳如 P. 34-50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有關區社系 109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區社系 109 學年度課程架構(含大學部、輔系、雙主修、日碩班、暑碩班)無修正，以 108 學年度課程架構內容為 109 學年度草案。
- 二、本案業經區社系 108 年 1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。
- 三、本案附件：區社系 109 學年度大學部、輔系、雙主修、碩士班、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(暑碩班)課程架構表草案詳如 P. 51-64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12 時 45 分